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天津地区）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2、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3、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